深讀淺出 | 755 申命記（三十二）

有權，也不能任意

經文：申命記 21:10–23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寫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

在家庭、職場或社會裏，總有人握有較大的權力，可以決定別人的機會、待遇，甚至前途。但有權作決定，是否就代表可以隨自己的喜好行事？

申命記記載了幾條古老的法律。戰爭中被擄的女子，即使丈夫不再喜歡她，也「絕不可為錢把她賣了」。父親不能因偏愛某個妻子，就剝奪另一個兒子應得的長子名分。即使是被處死的人，屍體也要當日埋葬，不可任人羞辱。這些規定仍有令人不安之處，尤其是女子缺乏自主，以及嚴厲的刑罰，不能直接照搬到今天。然而它們提醒我們：擁有權力，不等於可以任意待人。

今天，我們或許不會決定別人的生死，卻可能因偏愛而分配不公，因失望而輕看別人，或在別人犯錯時，忘了對方仍值得尊重。

真正的公義，不只是要求別人負責，也包括約束自己手中的權力。

禱告

上帝，求祢讓我在有能力時懂得謙卑，在有權作決定時仍然公平。不讓喜惡蒙蔽良心，也不因別人的過錯而失去尊重與憐憫。奉主名求，誠心所願。